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戴家旭律師

許寧珊律師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馬秀茹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依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
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馬吳瑞香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
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
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
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成年
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
定，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係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
胞姊，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輔宣字第38號裁定為受監
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及母親馬吳瑞香共同為其監護人
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母親即被繼承人馬吳瑞香於民國112年9月
15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
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彼此間利益相反，依
法不得代理，實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
要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
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輔宣字第38號裁

01 定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北區
02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堪
03 信為真實。而本件聲請人係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亦同時
04 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相
05 關事宜，自有利害衝突以及雙方代理禁止之問題，聲請人依
06 法不得代理，依前開規定，堪認聲請人之聲請確有必要。本
07 院審酌關係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親屬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
08 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
09 無不適合擔任之消極原因，另觀以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分割
10 協議書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等情，認由關係人丙○○
11 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馬吳瑞香之遺產繼
12 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妥適，爰依聲請選任之。又
13 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依法並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
14 佳利益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7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